

白龟湖岛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

施工单位：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平顶山市格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



项目概况	白龟湖岛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位于白龟湖南部，主要涉及湖中三个相邻岛屿，按照地理位置归属湛河区曹镇乡管辖，属于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部分。按照目前正常水位线，三个岛屿陆地面积约 25.83 公顷。 区域内主要的树种有欧美杨、刺槐、柳树及部分杂灌，草本植物有芦苇、茅草、芭茅等，植物群落结构简单，林相单一，树种较少，且植物健康状况较差，不利于湿地鸟类活动栖息，亟需对岛屿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为此，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对岛屿进行实地调查，规划编制了《白龟湖岛屿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方案》，拟对区域内森林提质增量，提升树种丰富度，有效改善鸟类适生环境。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部分残次林分进行更新改造，对病腐木进行清理，增加乡土树种、常绿树种，提升区域内森林质量。项目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保护为主，生态修复。由于项目区位于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项目实施应以保护为主，尽最大可能保留原生植被，兼以人工抚育及增加常绿树种、彩化树种、花化树种。 二是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根据岛屿立地条件，科学选择树种，以乡土树种为主。由于岛上土壤成分以细沙为主，选择根系发达、固土效果好的植物，如：雪松、桂花、女贞、柳树、海棠、木槿、红叶桃、棕榈、紫薇、红叶石楠、麻栗等。 三是提质增量，优化结构。区域内通过增加常绿植物、彩叶植物、花灌木及地被植物，丰富物种数量，优化林层结构，不断提升岛屿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为了便于项目的实施，市林业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工程项目编制了预算，并通过政府采购对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开工，工期 180 天，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竣工。4 月 25 日建设单位委托平顶山市格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林业局	
	验收专家	赵洪涛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科研所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程国栋	平顶山市绿地（公园）管护事务中心	林业高级工程师
		李冠涛	平顶山市绿地（公园）管护事务中心	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
		焦留红	平顶山市绿地（公园）管护事务中心	园林绿化工程师
		王丽红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科研所	林业高级工程师
		颜小军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科研所	园林绿化工程师
竣工	资料验收：核查该项目竣工资料。			
验收	现场验收：实地查验项目整体效果及完成情况。			
内容	苗木成活率验收：全部查验。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由市纪委监委驻林业局纪检组、市财政局等相关人员现场监督，平顶山市格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组织6名园林绿化和林业专家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方案，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验收，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总结如下： 1、新栽植苗木成活率为93.01%； 2、雪松、女贞、麻栗成活率较高，红叶桃、木槿、棕榈、红叶石楠成活率低。 3、死树未清除，需及时清除。 4、岛上土壤以冲积细沙为主，立地条件较差，应对成活苗木加强后期水肥管理，尽最大可能保留原生植被，同时做好抚育工作； 5、建议适当增加适生树种，丰富物种数量，优化林层结构，不断提升岛屿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6、应建立后期养护巡查机制，落实苗木抚育管理，尽力保护绿化成果。
附：苗木验收表	

苗木验收表

2025年4月29日

序号	树种	设计规格		验收规格		设计数量 (株)	验收数量 (株)	成活率%	备注
		高度 (m)	杆径 (cm)	高度 (m)	胸径 (cm)				
1	雪松	>2	米径3—4			4510	5826		补栽6000株
2	桂花	>1.5	地径5			690	681		
3	女贞	>1.5	胸径5			1300	1338		补栽600株
4	柳树	>2	米径6			1670	106		
5	海棠	>1.5	地径4—5			700	446		
6	木槿	>1.5	地径4—5			350	7		
7	红叶桃	>1.5	地径5			300	46		
8	棕榈	杆高1	地径2—3			250	200		
9	百日红	>1.5	地径3—4			300	143		
10	红叶石楠	>1.5	地径4—5			200	56		
11	麻栗树						703		补栽3000株
	合计					10270	9552	93.01%	

验收人员(签字):  程国栋 王丽红 侯留红 颜小军 李集